**2022年教育事业发展概况**

全县现有学校277所，其中公办学校265所（含普通高中2所、职业中专1所、初中32所、完全小学187所、非完全小学42所、特殊教育学校1所），民办学校12所（含普通高中1所、初中1 所、小学2所、九年一贯制学校7所、特殊教育学校1所）。全县现有中小学在校生18.83万人，其中高中阶段（含职业学校）在校生2.06万人，初中生4.7万人，小学生12.07万人。

一、不断增加教育投入，持续改善教育教学条件

一是不断增加教育投入。2022年，全县教育部门财政投入经费达10821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6948万元，增长18.57%。其中教育事业88092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9406万元，增长11.95%。

二是学校建设工作进展顺利。2022年，全县完成“全面改薄”工程项目46个，解决大班额项目34个。

三是加快乡村教师周转房建设进度。为稳定农村教师队伍，改善乡村教师的生活条件，新建成15处乡村教师周转宿舍。

四是贫困家庭学生资助体系不断完善。2022年，全县共为15438名大中小学生及学前儿童发放各类资助资金2049.53万元，为6585名贫困大学生办理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5213万元。

二、全力夯实党建工作，以党建引领教育教学发展

一是落实党建工作责任。认真落实“一把手”抓党建工作的主体责任和党组成员“一岗双责”责任，根据实际及时调整党组成员党建工作联系点，将党建工作纳入学校学年度教育教学评估内容，制定学校问题排查整改包保责任制度，召开党建工作推进会，压实基层党组织的党建主体责任。

二是认真抓好学习教育。下发了《2022年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计划》，组织教育系统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十九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工作指示和讲话精神等持续深入地进行学习。结合巡视、巡察反馈意见制定整改落实方案。

三是全面加强作风建设。深入开展干部职工作风、师德师风专项治理，在全县教体系统开展“转作风、树形象、促发展”专题教育活动，严肃查处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四风”和腐败问题，解决了教育队伍在思想、组织、作风、纪律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保持教育系统风清气正、稳定和谐。

三、不断夯实教育教学工作，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一是大力发展学前教育。起草了《县第三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为我县未来三年幼儿园建设、完善经费保障机制、加强队伍建设、强化监督管理等提出了具体要求，为学前教育的发展提供了政策保障。加大了城镇居住区配套幼儿园和无证幼儿园专项整治工作。

二是加快城乡义务教育优质发展。统筹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重视发展农村义务教育，建立以城带乡、以强带弱、整体推进的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机制，实现优质资源向农村薄弱学校有效辐射。同时，高度重视中小学幼儿园安全工作和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

三是职业教育工作不断发展。县职业中专办学水平进一步提升，顺利通过省规范化验收;办学环境大幅度改善，新校区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新建标准化操场及看台；办学条件进一步改善，实现了多媒体设备进教室，视频监控校园全覆盖，增添了新的实验实训设施设备;合作办学进一步拓展，校企合作、中外合作、校校合作开展得有声有色。

四是教学质量稳步提升。教育教学工作紧扣“抓质量、创特色、培师资、求发展”的工作思路，狠抓教学常规管理，大力推进基础教育课程改革，高、中考成绩逐年提高。

四、不断深化教育改革，提高教育教学效能

稳步开展中小学校长职级制改革，对中小学校长进行了绩效考核。积极推进县管校聘改革，促进了城乡师资均衡发展。稳步推进中考招生制度改革，起草了《县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意见》，完善了县级组织实施、学校自主招生、社会参与监督的招生录取机制。结合省级文明城市创建活动，深入实施德育综合改革,加强了德育工作制度、机制、队伍和德育课程一体化建设,突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实效。进一步强化了对基础教育课程实施的管理和监督,组织督查组对全县中小学课程实施情况进行了专项督查，确保各中小学校开齐课程，开足课时。

五、加强教师培训，提高教师队伍素质

教育大计，教师为本。县政府每年新招聘教师100余名。县教体局立足实际，以教师培训为抓手，着力培养知识型、学习型教师，努力建设一支结构合理、师德高尚、业务精湛、作风过硬、具有创新精神和发展意识的优秀教师队伍。先后制订下发了一系列关于加强教师培训工作的文件，同时加大教师培训投入力度，暑假期间组织优秀领军教师赴南京、济南、青岛等地进行培训，并充分发挥其引领作用，以共同体为单位组织开展集中培训和全员培训。牢固树立“育人为本、德育为先”的教育理念，注重校长队伍的选拔和培养，认真落实 “一名好校长就是一所好学校”的理念，每年选拔20名校长到东部地区学习。

六、加强学校管理，规范办学行为

一是校园安全工作得到强化。严格按照《县学校安全风险清单》，实施规范办学随机督导机制和违规办学举报信息通报制度，对全县中小学办学行为进行随机督查，并对举报信息进行调查处理。校园安全工作进一步加强，加强了《县校园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实施力度，与各镇区办中心校、县直各学校（园）分别签订了学校安全工作目标责任书，把安全责任层层分解，确保把责任落到实处。加强学生安全教育，广泛开展中小学生防溺水工作，利用中小学安全教育日和“5.12”等主题教育日，积极开展应急疏散演练和“防震减灾知识进校园”“消防知识教育”“文明交通进校园活动”等主题教育活动。2018年，全县各中小学校共组织应急疏散演练1800余场次，确保全县学校应急演练开展率达到100%，学生参与率达到100%。

二是大力规范办学行为。转发了小学一年级“零起点”教学标准，开展了小学一年级“零起点”教学随机抽查。印发了《关于进一步推进校内办学行为规范治理专项行动的通知》《关于开展全县中小学校和在职教师从事有偿补课等行为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等，开展了校内办学行为规范治理专项行动。